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袁明旭先生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2023年的经营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做了汇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JIN LI先生、尚姝女士、方芳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2470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所作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王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等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尚姝女士自2017年4月8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于2023年4月7日届满6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颖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选举彭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彭龙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4602），已于2023年4月9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证明编号：27695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选举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5日下午14:0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逸鸥先生因个人原因拟向公司申请辞职，经公司董事长王颖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拟聘任李淑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淑云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01078K）。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选举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证明编号：K230235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选举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家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对外涉及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互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关联董事王颖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5个月，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应金融机构内部评级为R1、PR1或其他等同于低风险的评级级别)、中低风险(对应金融机构内部评级为R2、PR2或其他等同于中低风险的评级级别)，其中购买中低风险的非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不得超过2亿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5个月，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应金融机构内部评级为R1、PR1或其他等同于低风险的评级级别)、中低风险(对应金融机构内部评级为R2、PR2或其他等同于中低风险的评级级别)。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购买中低风险的非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不得超过2亿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11亿元。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同时受收益率不确定因素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政策风险：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者理财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优先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资金；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2年度末公司总股本120,090,000股为基数，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28%，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以及公司2023年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产能建设等，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70,910,513.53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2年度末公司总股本120,0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7,250,4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28%；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520,758.07元，拟分配的现金股利67,250,4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28%，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具有研发难度大、高风险、高投入、长周期的特点，同时深受产业政策的引导、监管和干预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随着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提速扩面、鼓励创新发展等系列政策的深入推进，行业内竞争加剧，医药企业不断加大创新药物研发投入，开发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患者为中心的产品，并注重差异化发展，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创新驱动，集化学原料药、高端化学药品及生物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药品的研发创新、产业化、市场开发以及产能建设等。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0,512,900.63元，同比上升1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520,758.07元，同比上升6.06%，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

2023年，公司将继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加快研发重点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质量管控和内部管理水平，不断做优做强，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本着回报股东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计分派现金股利67,250,4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7.28%。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低于30%的原因如下：

主要原因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产能建设等，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扩大产能建设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鉴于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紫荆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永丰路支行2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注销时产生的结息将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近日公司收到财务部门通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毕，结余利息及注销时产生的结息合计615,495.20元转入公司基本户。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2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苑东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4号"《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4.36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34,79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2,091,740.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2,700,659.41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568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及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和内部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
一、承诺投资项目		
1.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2,000.00	51,045.00
2.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12,116.00	11,400.00
3.生物药研究项目	13,117.00	12,855.00
4.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	10,905.00	6,100.00
5.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700.00	2,700.00
6.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7.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2,838.00	116,100.00
二、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6,170.84
合计	132,838.00	122,270.84

注：承诺投入金额122,270.84万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122,270.07万元差异0.77万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1.实际发行报告制作费用较预计减少0.94万元；2.实际印花税较预计增加0.17万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合规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苑东生物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5日

至2023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3	苑东生物	2023/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ydsw@eastonpharma.cn)、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5月3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证券事务部收，电话：028-86106668，邮编：610219(信函上请注明"苑东生物股东大会"字样)。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行政楼。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淑云

电话：028-86106668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00 - 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至0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dsw@eastonpharm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3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00 - 12: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2022年度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00 - 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颖

总经理：袁明旭

董事会秘书：李淑云

财务总监：伯小芹

独立董事：方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00 - 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4日(星期五)至0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dsw@eastonpharm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8-86106668

邮箱：ydsw@eastonpharm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